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助于双方进一步落实战略合作，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大明

\_\_\_\_\_  
张海霞

\_\_\_\_\_  
倪晓滨

2022年10月31日